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廣場3樓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不作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聚富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郝釗先生(作為賣方(「賣方」))及郝相賓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披露)，內容有關延長達致溢利保證之限期及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收購九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欠付賣方或其聯繫人貸款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若干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的補充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簽立及簽署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附註：

-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人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 (5)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且為符合保障股東及其他將出席大會人士的健康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實行特別預防措施，有關詳情如下：
- (i) 所有與會者於出席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
 - (ii) 所有與會者須於進場前使用消毒洗手啫喱及接受強制體溫檢查，方可進入會場；
 - (iii) 將於會場內安排座位，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而本公司將根據政府所公佈的最新規例限制出席大會的與會者人數；
 - (iv) 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紀念品，亦不設茶點招待；及
 - (v) 倘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該與會者進入會場的權利。

我們十分鼓勵股東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照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行進一步更改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